

如何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秦子言 李文龙 主编

经济管理出版社

前 言

党的“十四大”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建立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标志着企业改革进入了制度创新、配套改革的新阶段。1994年11月在北京召开了全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会议,对全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进行了研究部署,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已进入具体操作阶段。

本书是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精神,为配合全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而编写的。该书紧密联系实际,突出操作性,紧紧围绕如何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这个中心,将有关的实施方案及配套办法吸收进来。内容包括:现代企业制度、国有企业改革基本思路与趋势、加快建立我国现代企业制度、如何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的配套办法、公司制的基本内容、如何在企业集团中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等。并在书后附有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政策、法规和办法。

本书操作性强,通俗易懂,适合作为企业的主管部门、工厂矿山、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的培训教材,特别是对于准备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企业来说是很好的指导书。

本书由秦子言、李文龙主编,王玲、王蓓红、郭兰、李福荣、秦永平、孙静慧、秦达然、李宝荣、郝强等参加了编写工作。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制度	(1)
第一节 什么是企业制度.....	(1)
第二节 什么是现代企业制度.....	(7)
第三节 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内容	(12)
第四节 企业制度与现代企业制度	(37)
第五节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企业的客观要求	(44)
第六节 现代企业的几种主要组织形式	(62)
第二章 国有企业改革的思路 and 趋势	(69)
第一节 我国企业改革的历史回顾	(69)
第二节 我国企业改革的现状和问题	(74)
第三节 搞活国有大中型企业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 中心环节	(77)
第四节 国有企业改革的目标——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82)
第五节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途径	(87)
第三章 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步伐	(93)
第一节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必须积累经验,创造条件	(93)
第二节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要通过试点,稳步推进 ..	(106)
第三节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要正确处理好的几个关系	(112)

第四章 如何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115)
第一节 充分认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重大意义	(115)
第二节 如何促进企业向现代企业制度转变	(120)
第三节 积极做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试点工作	(133)
第四节 现有企业如何进行公司制改建	(164)
第五节 现有公司如何进行规范化	(185)
第五章 现代企业制度的宏观配套改革	(189)
第一节 财政体制改革	(189)
第二节 投融资体制改革	(204)
第三节 金融改革	(227)
第四节 对外贸易体制改革	(231)
第五节 工商税制改革	(251)
第六章 公司制度的基本内容	(263)
第一节 企业、企业法人、法人代表	(263)
第二节 公司的含义和类型	(266)
第三节 公司的运作方式	(276)
第四节 公司内部的组织与管理机构	(292)
第五节 公司的财务制度与分配制度	(310)
第六节 国有独资公司	(322)
第七章 公司制度与企业集团	(338)
第一节 公司制度对促进企业集团发展的作用	(338)
第二节 企业集团如何进行公司制度改造	(342)
第三节 构成企业集团的公司形式及企业集团内部的公司组合	(353)
第四节 企业集团如何改造成为股份制企业集团	(360)

第五节 完善公司制度,促进我国企业集团的发展 … (375)

附录一	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现代企业制度.....	(385)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99)
附录三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在上市公司送配股时维护国家股权益的紧急通知.....	(441)
附录四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股份制试点企业国有股权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447)
附录五	企业改革有关政策、法规索引及简介	(460)
附录六	国务院确定的百户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名单.....	(479)
附录七	企业进行“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十八城市名单.....	(483)
附录八	国务院确定的第一批试点企业集团名单.....	(484)

第一章 企业制度

第一节 什么是企业制度

一、企业制度的含义

了解企业制度,要首先了解作为一种制度的载体——企业。企业(Firm 也译为厂商)是一种久已存在的组织形式。但是,长期以来经济学家只是把它看作一种有一定行为特征,即追求产出最大化或利益最大化的经济单元。古典经济学家将企业简单定义为生产单位,其功能是把土地、劳动、资本等生产要素投入并转化为一定的产出。为了实现它用行政手段协调生产的功能,就要有一定的组织、建立一个制度。企业制度,是指以产权制度为基础和核心的企业组织制度。企业制度是一种企业财产的组织形式,决定企业的财产和经营机制。与社会基本经济制度相比,企业制度是低层次的、微观的问题,它只是要求企业制度要适应生产力的发展规律;它仅仅是企业的一种财产组织形式,与所有制、上层建筑并无必然的因果关系。在同一种社会制度下,可以实行不同的企业制度;同一种企业制度,也可以适用于不同的社会制度。一个企业适宜何种制度,取决于其生产规模、生产特点,而不是所有制。

二、我国企业制度的形成

我国传统的社会主义国营企业模式是“引进”前苏联的。早在全国解放前夕,中国东北地区的国营企业就已经采用了苏联模式。当时东北是中国第一个全境解放区,与苏联接壤,很容易接受苏联的影响,而且苏联是共产党国家中的“老大哥”,所以,中国当时在东北地区接受苏联模式就不足为怪了。新中国成立后,东北的经验

也就在全国逐步推广。50年代初,我国开始进入大规模的有计划建设时期,当时,国家建设资金不足、技术力量缺乏、重点建设项目复杂且具有全国规模。这就需要国家集中财力、物力、人力进行重点建设,实行统一管理,制订统一计划。于是,以苏联帮助设计的156个建设项目和由限额以上的694个建设项目的统一管理为中心,建立起集中统一的管理体制,制订了我国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并且对这些基建项目以中央各部门为主进行管理。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诸如工业交通、物资分配以及劳动工资管理等,都学习和借鉴了苏联模式。企业的主要经济活动,包括生产、建设、供应、销售以及收入分配等,完全实行指令性计划;在企业内部的管理体制上,主要推行苏联“一长制”经验。虽然经过几度改革,尝试了“厂长领导下由工人参加的工厂管理委员会制度”、“厂长负责制”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但是,实质上我国企业领导制度与苏联没有多少差别。这种传统企业制度的特征,可以统称为“国有国营”,对全民企业的财产采取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的形式;国家通过计划对国有企业的“人、财、物、产、供、销”进行管理和调配,国家各职能部门和各级政府既是企业的拥有者,又是企业的经营者。每个企业只不过是全国这个大工厂中的一个生产车间,一个职工生、老、病、死无所不包无所不管的小社会,没有独立的法律地位,没有决策权,国营工业企业的根本任务是“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生产计划”。这种传统企业体制主要有以下弊端:①企业不是一个独立的经济实体,不具有自己的独立财产,而是一个只进行成本独立核算的基础生产单位,是上级机关的附属物。因而,它不必要、也不可能随着市场变化,做到对资源的优化配置。②企业经理人员是上级行政机关指令的执行者,其调任也由上级行政机关负责,所以,企业管理层对提高经济效益、生产效率的关注程度较低。③国家统一规定企业的分配,并以政策法规的形式加以固定化,企业无条件服从。企业没有市场竞争的压力,职工没有失业的压力,同时也缺少激励机制。管理者和劳动者都缺乏改善经营、降低成

本、使用新技术和开发新产品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这些缺陷,势必阻碍生产力的发展。

三、我国企业制度的改革和发展

我国企业制度改革应以 1956 年 4 月毛泽东同志发表《论十大关系》为起步标志。当时提出,不要照搬苏联的做法,要调动中央、地方、个人几方面的积极性。自此,中国开始了企业体制改革的漫长历程。但是,在 1984 年 10 月 20 日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以前,都是在计划体制下对企业政策上的微调。1984 年至今的十几年来,企业体制改革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1984 年《决定》明确指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从体制上肯定了商品经济的地位和作用。在我国政府文件中,首次肯定了企业(包括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法人地位。在 1986 年 7 月 12 日颁布、1987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则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了全民所有制企业和其它企业一样,必须具备法人资格,同时,对全民企业如何取得法人资格、以什么承担民事责任作了规定,即第 48 条:“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以国家授予它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第 82 条:“全民所有制企业对国家授予它经营管理的财产依法享有经营权,受法律保护”。1986 年 12 月 2 日六届人大十八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从另一个侧面,明确了全民企业的财产权力。1988 年 4 月 13 日,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正式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这是我国第一部企业法典,对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性质、权利和义务做了更加系统的法律界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企业的财产属于全民所有,国家依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授予企业经营管理。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企业依法取得法人资格,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

从 1984 年《决定》到《企业法》颁布,沿着“有计划商品经济”、“所有权和经营权适当分离”的思路,从法律角度逐步明确了企业作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性质和法律地位,为企业制度的改进作了法律准备。但是,在这一阶段,从理论上讲,不提“商品经济”,不提“市场经济”,没有明确计划和市场谁对资源的配置起基础性作用。行政的干预仍然很强,市场的发育受到很多限制,企业改革主要是自下而上的自发推进和自上而下的放权让利,没有把市场机制和企业制度的改革有机地结合起来。

第二阶段:1992 年邓小平同志到南方视察,提出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的论断,进一步解放了人们的思想。1992 年 10 月,中共中央召开的“十四大”正式向世界宣布:中国经济体制的最终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经过整整十年的探索和争论,我们基本上完成了从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的观念过渡,而且商品市场也大大地发育起来。在全部工业总产值中,指令性计划产品的比重已由 80 年代初的 80%以上下降到 20%以下;90%左右的农副产品和消费品,80%以上的生产资料的价格已经放开。乡镇企业、“三资”企业在市场中迅速发展,国有企业制度的改革被提到紧迫的日程上来,采取了一些实质性的措施。如:

1992 年 7 月 23 日,国务院颁布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将《企业法》赋予企业的权利具体化为 14 项经营自主权。《转机条例》的颁布实施,使我们进入了主动地按照市场经济的需要塑造企业制度的阶段。在不到半年的时间里,全国 29 个省市自治区都制订了《转机条例》的实施细则并颁布执行。到目前为止,除拒绝摊派权和外贸自主权外,14 项经营自主权已基本落实或部分落实。政府在水产品价格、指令性计划、企业经营范围及技术改造、劳动人事和内部分配制度等方面对企业的干预明显减少。正如朱镕基副总理所说的:“《转机条例》是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一块基石”。

1992年11月30日,国务院批准发布了《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经过半年准备,从1993年7月1日起在全国执行。这是按照市场经济的基本规则进行的一项基础性的企业制度建设。它从根本上确立了国有企业作为国家财政预算单位的地位,改变了按“资产平衡”向国家“报帐”式的企业财会管理体系,采用了国际通用的以“资产负债”为主的报表体系,向现代企业的财务制度迈进了一大步。从理论上讲,《两则》中明确规定:“设立企业必须有法定资本金”,“资本金按照投资主体分为国家资本金、法人资本金、个人资本金以及外商资本金等”,“企业筹集的资本金,企业依法享有经营权,在企业经营期间,投资者除依法转让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撤回”。《准则》还明确了“资产是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同时指出“所有者权益是企业投资人对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这些论述,为将国家由国有企业的所有者转为投资者;国家对企业财产的管理由实物形态转变为价值形态;国家由直接拥有企业的财产转变为拥有所有者权益,进行国有企业的制度创新作了准备。

同时,从1992年开始,在全国选择了51户企业进行清产核资试点。1993年扩大到7600户,其中1/3是国有大中型企业。1994年将在上海、天津等试点城市和一万多户国有大中型企业全面铺开,这是改革开放以来规模最大的一次资产清理。通过清产核资和实施《两则》,有步骤地摸清了家底,挤出了水分,对查清的财产损失、资金挂帐、潜亏等(试点企业这部分损失约占总资产的6%),按政策进行了冲减,核实了国有资本金的数额,并进行了产权登记。而且,通过增提折旧和按重估升值后的资产价值计提折旧(实行《两则》,增提折旧1.3—2.3个百分点,清产核资试点企业资产重估升值42%左右),解决了长期以来补偿不足、“吃老本”的问题。用国际通用的制造成本法代替完全成本法,允许长期贷款利息进成本等,使企业的成本能真实地反映生产经营状况。这些都为科学地界定产权,正确地评价国有资本金的效益打下了基础。

第三阶段：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价格改革到位，在国有企业和其他类型企业共同发展的格局中，国有企业的发展速度大大低于乡镇企业、“三资”企业，企业 14 项经营自主权不能很好落实，使人们认识到，光靠“施舍”式的放权，不能从根本上解决这个问题，必须进行企业制度的创新。

党的“十四大”，尤其 1993 年 11 月 14 日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以后，我国的企业改革进入了依法“转机建制”（即转换国有企业的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新阶段。1994 年 3 月 10 日，李鹏总理在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今年国家将组织一批国有大中型企业，按照《公司法》进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1994 年 11 月 2 日，国务院在北京召开了全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会议，拉开了实施制度创新的序幕。

十几年来，采取扩大国有企业经营自主权、改革经营方式等措施，增强了企业活力，为企业进入市场奠定了初步基础。继续深化企业改革，必须解决深层次的矛盾，着力进行企业制度的创新。“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国有企业实行公司制，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有益探索。”

四、中国企业制度改革的思路、取向

国有企业改革，必须革除传统计划经济的弊端，使其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相适应，国有企业才能从根本上摆脱困境。

党的“十四大”和十四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提出了企业改革要着重于制度创新，逐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从放权让利、政策调整，到提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进行制度上的创新，是改革领域不断扩大、改革条件进一步成熟、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的要求和表现；是对以往企业改革经验的继承和发展；是对企业改革历史的扬弃；决不是另起炉灶。当

然,在这一体制创举中,我们必须学习和借鉴西方经济发达国家的成功经验。由于各国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历史、文化传统不同,即使同是资本主义国家,市场经济也不存在统一的、一成不变的现成模式,企业制度也有千差万别;尤其我国企业的历史地位和作用、国有经济体制与资本主义国家截然不同,市场经济一般规律的运用和企业作为市场主体作用的发挥必然有其特殊的表现形式。因此,任何一个国家的现成经验和企业模式都不可能完全解决中国的问题,只有把国外先进经验同我国实际情况结合起来,并经过自己的创新改造才能行之有效。

建立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是我国传统企业制度的取向,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今后7年中,企业改革的主要任务是将具备条件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基本实现机制转换,建立起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充分发挥国有大中型企业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主导作用,带动整个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地向前发展。深化企业改革,搞好制度创举并非易事,而是一个艰巨、复杂的系统工程,要点面结合、逐步推进,处理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统一规划、分类指导,突出重点、难点问题,配套改革。

第二节 什么是现代企业制度

一、现代企业制度的含义

现代企业制度是符合社会化大生产特点、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真正体现企业是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要求的一种企业体制,或者称作微观经济体制。《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我国要建立“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础”,这一提法强调了“公有制主体”地位,是符合中国国情、具有中国特色,又体现了发达国家企业制度的某些基本特征,把我国企业改革的成功经验和做法与国际惯例和通行做法结合起来的一种企业制度。现代企

业制度是一种体制模式,“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是现代企业制度的四项基本内容。它与生产工具、技术水平、企业的经济效益没有必然的联系,即使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按照市场运营规律,一些企业的经济效益可能仍然不好,仍然要在竞争更为激烈的市场中被淘汰。因为,企业的经营好坏除了取决于企业的体制外,还取决于企业的经营决策、企业的内部管理等诸多因素。现代企业制度的组织模式是多样化的,公司制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一种典型组织形式,但不是唯一形式;既有公司类企业,也有非公司类企业;并且就公司而言,也有多种组织形式。关键在于企业必须是法人,拥有法人财产权,具备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要求。

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局部改革的目标,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整体改革目标。现代企业制度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相衔接、相对应的,是局部与整体的关系,是子系统和大系统的关系,企业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各类不同所有制企业改革的方向。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涉及面广、难度大;尤其目前我国资金市场、劳动力市场等体系远远不够完善,法律体系尚不健全,一些行为不够规范。所以,在不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必须通过试点、积累经验、逐步推进。目前,应该全面理解现代企业制度的含义,注意以下四个方面的问题:①防止把现代企业制度片面理解为股票上市、内部集资,或简单的把企业翻牌为公司。②防止不分情况、不分行业把所有企业都搞成公司。③全面理解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四句话的意义,避免单打一的“作文章”。④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将改制、改组、改造、强化企业内部管理以及解决企业目前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结合起来进行。

二、现代企业制度的特征

党的第十四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对我国要建立的现代企业制度到底有什么基本特征，作了全面深刻的概括：现代企业制度是适应社会化大生产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企业制度。这五个特征，就是现代企业制度的普遍特征。

1. 现代企业制度是产权关系明晰的企业制度。企业设立必须有明确的出资者，必须有法定资本金，依法登记成立。出资者享有企业的产权，企业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企业拥有包括国家在内的出资者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借贷构成法人财产，但是，借贷行为不形成产权，也不改变原有的产权关系，所以，从所属意义上讲，企业没有属于自己的独立财产；也就是说，企业破产清算后的剩余财产都是出资者的，但出资者享有的权益是扣除债务之后的净资产。这样说并不是否定目前企业破产拍卖所得首先用于安置企业职工的做法。企业破产后，拍卖所得应首先安置企业职工、或再就业、或进行知识更新，这是历史上企业提留不足、上交过多，社会保障体系不健全造成的，是我国“改革、发展、稳定”的要求。这种做法，我们应该提倡和推广。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有效地实现出资者的所有权和企业法人财产权的分离，是若干年前经济理论界提出的国有企业改革中要把国家终极所有和企业法人所有权分开的论点中的表述。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这一表述即“出资者的所有权和企业法人财产权的分离”代替了过去从十二届三中全会以来“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离”的提法，在理论上向前迈进了一大步，这一分离使企业在出资者投资形成的企业法人财产的基础上，成为享有民事权力、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而国家作为出资者掌握所有权，可以保证所投资金的公有制性质。

2. 现代企业制度是权利责任关系明确的企业制度，企业有了法人财产权。按照《决定》第4条的表述，企业以其全部法人财产，

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也即是“有权”“有责”。出资者和企业法人是一种平等的民事主体关系。以往十几年的改革,也是希望能找到一个制约和激励机制,以增强企业活力、提高经济效益,实现国有资产的增值,但往往通过政策法规的形式从外部强加于企业。企业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很大、口号喊的很响,但主动性不够。这样说,并非否定以前十几年企业的改革成果,而主要在于强调,确立企业法人财产权,是在企业内部建立制约和激励机制,主动地依法维护所有者权益,实现国有资产的不断增值的一条好途径。

3. 现代企业制度是有限责任的企业制度。一方面,企业的资产是企业经营的基础,是出资者投资依法成立。所以,出资者所投资本不能抽回,只能转让。出资者以其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权力,包括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企业经营者等,但是不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出资者以其投资比例对企业积累所形成的新增资产也拥有所有权;另一方面,当企业亏损时,包括国家在内的所有出资者按投入资本额的多少承受损失,承担亏损。当企业亏损到资不抵债、依法破产时,出资者以其投入资本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而不像过去那样长期亏损、资不抵债的企业不能破产,国家背负无限的包袱;有的企业破了产,政府也不得不拿钱换“稳定”,出来“收尸”。有限责任的企业制度真正体现了利益和责任统一,体现了权利和风险对称的原则。

4. 现代企业制度是政企职责分开的企业制度。①实现政府行政管理职能和企业经营管理职能分开。政府和企业的关系体现为法律关系。政府依靠政策法规和经济手段等宏观措施,调控市场,引导企业经营活动;企业按照市场需求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为目的;政府不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企业与政府之间没有行政隶属关系,企业不定行政级别,企业员工不纳入国家公务员序列进行管理;建立政府与企业间的社会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关系,企业不再承担应该由政府和社会组织承担

的社会职能。②实现政府的社会经济管理职能和国有资产所有权职能分开。确立国有资产产权主体,形成国有资产产权主体与企业的产权关系。

5. 现代企业制度是具有科学的企业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制度的企业制度。现代企业制度有一套科学、完整的组织机构,它通过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的设置和运作,形成调节所有者、法人代表、经营者和职工集体之间关系的制衡和约束机制。通过这一治理结构,出资者的所有权同企业经营权的关系,就不单纯是企业外部的分离关系,而是进入企业内部形成的互相统一又互相制约的关系。这也是现代企业制度最重要的特征之一。建立科学的组织管理制度,从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出发,克服现有企业组织管理制度的弊端,重点是对企业的机构设置、用工制度、工资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等进行改革,建立严格的责任体系。

以上是《决定》提出的现代企业制度的五个基本特征。当然,有人可能会更侧重于其集资功能等。但是,无论如何划分,或侧重哪一个方面,现代企业制度的有限责任,即公司以其拥有的法人财产承担有限责任,应当是现代企业制度最本质的特征。目前我国的国有企业实际上是由政府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法人,企业并不具有真正独立的法人资格,既不利于政企职责的分开,也不利于企业走向市场,参与市场竞争。通过明晰产权关系,国家以其出资额为限对企业承担有限责任,使企业成为具有独立人格的法人实体,实现权利、责任和义务的统一。从根本上说,我们要建立的是以公有制为主体、能够适应现代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公司法人制度。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企业必须在瞬息万变的竞争环境中生存和发展,只有能够集中社会资金、分散经营风险的企业制度,才能适应市场经济环境的要求。这是衡量企业制度是否现代化的基本标准。我们应当按照这样的标准来推进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个人或合伙经济的自然人性质,决定了它们的经营风险大,难

以广泛吸收他人资本,这样的企业无论在发展规模上或是在市场竞争力上都有明显的局限性,所以我们说它不符合上述标准,不是现代企业制度。至于公司法人企业,也不一定都符合上述标准。例如,目前在一些国家事实上存在着的无限责任公司和两合公司,它们虽然都是公司且具有法人地位,但这样的法人企业以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为特征,历史事实已充分证明,客观上它们存在的风险太大,集资困难,不能适应现代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所以说这种承担无限责任的公司法人,也不能视为现代企业制度。那么,什么情况下才可视为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呢?笔者认为重在看是否产权边界清晰,出资者和企业是否承担有限责任。

第三节 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内容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指出,我国所建立的现代企业制度,是以公有制为主体,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新型企业制度。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重在转换国有企业的经营机制,其目的是寻求实现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的有效途径,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现代企业的基本内容可以概括以下三个方面,即企业法人制度、有限责任制度和科学的组织制度(也就是科学的治理结构)。

一、现代企业法人制度

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对企业财产权有四个要求:①财产边界清晰,财产主体多元化,主体之间的财产是清楚的。②财产责任明确,即财产所有者不论是负有限责任还是无限责任,都涉及到欠债还帐如何还、还什么、还多少的问题,是按有限责任还、还是按无限责任还的不同,这其中有很大区别。在市场经济发达国家,财产责任一般是有限责任,财产所有者对社会负有限责任,企业对投资者负有限责任。这样,可以减小风险,有利于集资和资金的再生。③财产能够流动。市场经济是开放性经济、竞争性经济,也是优胜劣汰的经济。只有财产流动,企业结构才能得到调整,资产才能保值增